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0670號
附件：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
屬性認定基準」草案及意見調查表格式各1
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另旨揭草案及意見調查表格式電子檔案業置於本部中醫藥司網頁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（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；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4-108.html>）及「公告訊息」（路徑：首頁>中醫藥司>公告訊息；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890-108.html>）專區內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所附意見調



查表格式於公告日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，逾期者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。

(二)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726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-707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mmiue@mohw.gov.tw。

部長 石崇良

